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自律公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我区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自律体系建设，以“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 坚持准则 固守诚信”为宗旨，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公约共同遵守。

第二条 在我区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含分所）及其从业人员均应遵守本公约。来我区执业的区外会计师事务所及从业人员亦须遵守本公约。

**第二章 诚信自律约定**

第三条 基本约定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准则、规则，恪守诚信、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保持良好职业道德，牢记社会责任，维护社会公众利益，树立注册会计师行业良好的社会形象。

第四条 业务承接约定

依法依规在经营执业范围内统一受理业务，不允许其他机构或他人以本所名义承接业务；不得承接与自身规模、执业能力、风险承担能力不匹配的业务；不得转让、转包业务。

第五条 执业行为约定

严格遵守执业准则、规则和职业道德守则，专职执业，诚实守信，廉洁自律，出具审计意见类型恰当的审计报告。不得减少审计程序，削弱风险防控，出具意见类型失当的报告；不得与客户及第三方通同作弊，故意出具不实报告；不得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不得泄露客户商业秘密，谋求不正当利益； 不得通过网络平台或者其他媒介售卖业务报告；不得在会计师事务所挂名或兼职执业。

第六条 服务收费约定

根据区域物价水平，依法依规合理制定本所服务收费标准，并在事务所办公场所醒目位置对外公示；不得以恶意低价、诋毁排挤同行（对方）等不正当方式争揽业务，扰乱行业市场秩序；不得因降低服务收费而减少必要的审计程序，使审计质量得不到保证。

第七条 业务投标约定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程序，根据本所服务收费标准和项目成本合理确定项目投标报价，不得恶意低价竞标；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不得以串标、围标、贿赂、回扣等违规方式投标。

第八条 其他约定

（一）依照行业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制度，在经营管理和执业过程中有效执行不得流于形式，以防范执业风险。

（二）严格执行业务报备相关制度，不虚假报备、报备类型不实或隐瞒不报。

（三）不得未经许可设立分支机构，或在注册地址以外的地方设立或变相设立任何办事处、联络点、业务部等。

（四）不得在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执业资格申请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级工作中弄虚作假填报相关资料。

**第三章 公约执行**

第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应充分尊重并自觉履行公约的各项条款，加强自我约束，共同营造良好的行业氛围。

第十条 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内蒙注协”）负责对公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接受任何组织或个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违约行为的投诉和举报。

第十一条 内蒙注协将健全完善行业诚信档案，将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违约行为记入行业诚信档案，并视违约情况和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惩处：

（一）约谈，并督促其限期整改；

（二）启动训诫、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行业惩戒措施，并将其纳入协会重点监管对象；

（三）在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级中予以扣分降级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公约经内蒙注协理事会通过后正式生效执行。

第十三条 我区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主任会计师应按照内蒙注协的相关工作部署，及时履行签约。

由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代表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合伙人（股东）、注册会计师、其他从业人员履行签约。

会计师事务所应自行负责与其合伙人（股东）、注册会计师、其他从业人员签约。

第十四条 新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应于事务所设立后15日内签约。

第十五条 本公约授权内蒙注协秘书处负责解释。

附：

**《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自律公约》**

**签 约 书**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其合伙人（股东）、注册会计师、其他从业人员同意并保证严格遵守和执行《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自律公约》，承诺：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坚持准则，固守诚信。

签约单位（盖章）：

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签字）：

日期：